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校内举行的各类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广大考生的利益，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损害程度，维护校园稳定，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上海市《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校内举行的各类考试，在试卷运送、保管、组织实施等环节出现的突发事件。截止目前，学校实施的相关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升本等各类招生入学考试以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德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专业日语四、八级考试，专业朝鲜语四级考试，普通话测试和各类学业相关考试等。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分管研究生部校领导

成员：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处、终身教育处、保卫处、学生处、宣传部、后勤保障处、信息化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

应急处置小组是学校考试类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行动。

2．研究确定事件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决定现场指挥组或工作组的组成及任务。

4．决定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5．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时间、方式等。

应急处置小组成员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协调组：视考试类型，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或招生就业处负责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工作，密切关注事件动向及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将情况通报校应急处置小组和各相关工作组。

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协调做好事件现场封锁和调查取证工作，防止事态升级，对需要采集证据的物品、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必要时做好与公安机关的联络工作。

宣传组：由宣传部负责。对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安全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供领导参考；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各类信息平台的监管工作；按照考试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开展舆情干预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及时响应，为考试安全事件的处理提供电力、物资、维修等服务保障。

学生组：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主要针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校外考试以及校内常规学业考试中的本校学生群体，及时做好学生情绪的安抚疏导，密切配合教务处等部门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纪检监察组：由监察处负责。做好事件发生过程和应急处置过程的监察，会同保卫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三、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散；如已扩散，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场、考点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3.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时，本考点主考要立即深入第一线，准确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4.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考试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抓时机，果断处置并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5.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6.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要提高组考队伍素质和实践技能，使之掌握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本人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位置、职责以及该如何反应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7.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四、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两个等级。

1.重大事件

（1）考试期间发生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2）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3）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4）在试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

（5）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6）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2.一般事件

（1）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以及试题出现明显错误等情况。

（2）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3）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4）考试过程中，电脑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5）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学校考试突发事件的处理，要遵循加强防范、完善机制、沉着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处理、及时汇报的原则，以有效防止事态的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维护广大考生的根本利益，确保考生生命安全和试卷安全保密，尽可能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二）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

1.主考立即在现场处置，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处置小组，包括：（1）事件经过；（2）涉及范围；（3）目前措施。

2.控制现场，安抚考生情绪，避免事态升级。

3.及时向宣传部门通报，关注舆情。

4.应急处置程序一旦启动，各部门密切协同工作。

**（三）应急处置办法**

如果发生一般事件，由考试组织部门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

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

1.试卷失泄密应急处置办法

试卷保密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验收和使用。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国家级考试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密工作必须有公安或武警人员参加，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考试前一旦发现试卷失（泄）密，应立即封锁现场，控制相关人员的对外联系，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明确处置意见，然后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置。

考试期间备用卷必须保存在考点保密室的保密柜里。一旦发现备用卷失（泄）密，应立即封锁现场，控制相关考务人员和疑似考场的对外联系，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明确处置意见，然后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置。

2.保密室遭遇突发停电的处置办法

试卷保密室要配备不间断电源与视频监控系统配合使用，持续供电不得少于1小时。保密室突发停电时，保密室负责人和值班巡逻人员要立即报告分管领导，同时严密监视试卷保管情况。后勤保障部门要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供电。保密室负责人应尽快赶到保密室，安排加强保密监视。试卷保密员应在《保密室工作日志》上详细记录停电时间，恢复供电时间，停电期间视频监控系统工作运转情况，试卷保密室有无异常等情况。

3.试卷运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办法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中有关“试卷运送环节的安全保密”规定执行。试卷运送途中，车辆发生故障，无法运行或发生车祸。随车押运的公安、武警应迅速保护现场，无关人员不得接近运卷车，同时迅速拨打“110”,呼请公安部门保护现场。在短期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迅速与教育主管部门联系，以便及时派车接应。如因车祸造成试卷散落，除始终看护好车内试卷外，其它人员应在最快的时间内找回试卷，防止失（泄）密范围的扩大，如有必要迅速请求公安部门在事发附近的路段设立关卡。对接触过裸露试卷人员从接触试卷开始直至失泄科目考试结束前采取妥善的隔离措施。

因道路严重堵车，试卷无法按时运到时，试卷押送人员要加强试卷的守护。应迅速请押送试卷的公安或武警与交警取得联系，说明情况，要求优先放行。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试卷运送途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4.试卷启封后发现重大问题的处置办法

试卷启封后，如有错装、混装未开考的试卷，错发未开考的试卷，监考员要立即将试题收回装入试卷袋，不准扩散，安排考生在考场静候，并立即报告主考。主考进行核实后（但不得接触未开考试卷或试题），在第一时间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经请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有关考场继续考试或使用备用卷考试。在此期间所有接触未开考试卷的人员一律在原地待命，不得离开，严禁使用通讯工具。对于已接触到未开考试卷的考生和监考员要按保密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直至该科考试完毕为止。

5.考试过程中重大问题处置办法

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应采取措施尽力阻止事态蔓延，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时，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属于校内停电，应急处置小组应通知后保处立即进行检查并在短时间内修复。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做相应处理，并做好学生情绪安抚工作。

如果考试机出现死机、掉电、病毒或软件故障时，各考场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监考教师应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并根据实际情况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六、附则**

1.学校各考试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对预案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确保相关人员和队伍能够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我校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2.本预案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  |  |  |  |
| --- | --- | --- | --- |
| **突发事件** | **监考员** | **考点主考** | **考区** |
| 1.考前发生突发灾害性天气 |  | 加强对试卷保管工作，加强对考场的巡查，防止出现灾害影响 | 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保持联系，并听候指示 |
| 2.考中突发灾害性天气 | 注意考场环境，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有情况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副主考 | 加强对整个考试区域巡查，安排好考生的休息场所 | 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保持联系，并听候指示 |
| 3．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等特殊情况 | 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副主考，并将情况记入《考场异常情况记录表》 | 立即通知医疗组就地治疗或送至附近医院医治，情况危急的，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帮助；如未到规定离场时间，实行隔离治疗；治疗后，考生申请继续考试的，如该场考试尚未结束，允许其入场参加考试，不得为考生增补额外考试时间 | 考试结束后，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情况危急的，立即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
| 4．个别监考员发生晕场、疾病等特殊情况 | 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副主考 | 立即通知医疗组就地治疗或送至附近医院医治，情况危急的，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帮助；如未到规定离场时间，实行隔离治疗；马上选派备用监考员进入考场监考 | 考试结束后，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
| 5．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 尽力排除并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 | 立即进行疏导排除，并将情况报告考点值勤公安，请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 如考区无法排除，立即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请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
| 6.考试期间发生停电事件 | 联系流动监考员第一时间报考点副主考 | 联系后勤保障值班人员尽快抢修恢复 | 如对考试造成影响，立即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
| 7.考试中，发现考生中出现疫情 | 联系楼层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考点副主考 | 立即请值班医护人员处理 | 1．立即向本地卫生防疫部门和市考试院报告2．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和市考试院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
| 8.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 联系楼层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考点主考 | 按照有理有据有节办法，严密控制考场，固定相关证据 | 立即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报告，并听候指示 |
| 9.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 |  | 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 | 立即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